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发改信用〔2019〕5号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近日国家发改委启动了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约束和监管。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档案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失信案例核查对象、

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加强失信案例核查的组织和评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信息更正和异议处理，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失信案例核查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强媒体宣传、教育引导及联动监管和增信服务。失信案例的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城市信用监测评估和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考评指标体系，请各单位尽快启动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联动监管机制，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约束和监管，现就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部署，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由于失信成本较低、信用监管机制尚不够完

善等因素，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仍屡有发生。建立集“核查、记录、监管、惩戒、整改、教育”为一体的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机制，有利于通过核查充分确认失信事实，纠正舆论误导，避免企业“误伤”；有利于通过归集和分级分类共享失信结论，不断丰富信用信息记录；有利于联动加强失信主体信用协同监管，提高违法违规失信成本；有利于开展失信主体信用培训和信用修复，向社会开展生动的信用教育。失信案例核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要求，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健全信用监管体制的重要举措，对建立健全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监管执法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警示和震慑，增强政府公信力，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失信案例核查的对象与范围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应对以下失信案例有序组织核查工作：涉及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引起较大社会关注且被有关部门认定查处的典型失信案例；公共信用评价等级连续多个评价周期为“差”的信用主体；有关部门通报的其他典型失信案例。

失信核查牵头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对于事实明确、案情简单的失信案例，

可委托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单独开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会同大数据机构，及时汇总全国范围内媒体曝光和有关部门通报的典型失信案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推送，作为牵头部门确定失信核查案例的参考。

三、失信案例核查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

失信核查工作是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和执法司法的基础上延伸开展的信用联动监管工作，不代替执法，不干涉和影响司法、纪检监察、公安、监管部门对涉事主体的监管执法和调查处理等工作，要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的执法司法成果，归集共享执法司法结论，核实失信事实，配合开展信用联合监管。主要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是：

（一）核查事实。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对失信案件开展核查，充分核实失信事实，不属实的要在核查报告中予以澄清。核查方式包括访谈、座谈、函询、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核验、现场调查等。

（二）归集结论。牵头单位要基于从监管执法部门归集的认定查处结论和核查确认的失信事实，结合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涉事主体关联关系、知识产权、资格资质、生产经营、公共信用及舆情信息等方面的分析结果，准确识别失信责任主体及失信行为，深入查找失信问题产生的根源，分析其规律特征，评估信用风险，形成信用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应客观、公正。

（三）纳入记录。将通过失信核查认定的失信责任主体及失信行为形成失信记录，经一定程序认定后，作为相关主体的“一手信用记录”记入主体名下，纳入相关主体的公共信用电子档案，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共享信息。经相关程序认定的失信核查结果和失信记录，可公开的，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不宜公开的，要内部通报或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面向各级政府部门共享。

（五）启动监管。相关主体失信行为符合相关行业领域黑名单认定标准的，推送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事实清楚但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列入重点信用监管名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各有关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通过约谈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听取失信主体的信用汇报等方式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并向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提高行业监管频次、从严审查相关资质等监管建议。

（六）增信服务。由行业协会或信用服务机构组织对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使其充分知晓失信记录可能导致的后续风险和不良后果，辅导失信主体学习了解信用政策和信用知识，协助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公开作出信用承诺，主动修复信用。

四、失信案例核查的组织 and 评估

委托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组织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情况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城市信用监测评估和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考评指标体系，动态监测各地区发生失信案件，以及对相关主体开展失信核查、发布核查报告、归集失信信息、实施信用重点监管、开展惩戒和信用风险防控等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认识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省级牵头部门每年度要组织开展若干次失信案例核查，并将相关失信记录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信用示范城市积极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失信核查案例确定、失信核查报告和启动监管、信用培训及修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二）切实做好信息更正和异议处理。牵头部门应建立异议处理制度，当事主体有异议的，应及时核实处理。有关部门变更其认定查处结论的，牵头部门要根据变更后的认定查处结论，调整失信核查报告、失信记录和重点信用监管名单。

（三）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作用。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委托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核查，协助开展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

（四）不断完善失信案例核查相关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失信案例核查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并在工作过程中不断完善，保障失信案例核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加强媒体宣传和教育引导。适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开设“失信案例核查”专栏，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核查报告、重点信用监管名单和实施联合惩戒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失信主体相关方、政府部门和机构作出信用风险提示，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六）加强联动监管和增信服务。以失信案例核查为重要抓手，协调推动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形成信用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培训、信用管理辅导咨询等增信服务。

